津滨审批二室准〔2024〕294号

（项目代码：2411-120116-89-01-722431）

关于天津华电南疆200MW/400MWh共享

储能项目（升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华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报批天津华电南疆200MW/400MWh共享储能项目（升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华电南疆200MW/400MWh共享储能项目（升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滨海新区港塘公路2657号建设“天津华电南疆200MW/400MWh共享储能项目（升压站）”（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1座主变容量为240MVA的220kV升压站（电压等级为220/35kV），采用户外布置，占地面积为3212.48m²。本项目不涉及配套进出线工程，单独履行环评手续。项目总投资为3600万元，环保投资15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4.31%。

2024年12月3日至12月9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12月10日至12月16日，将该项目环评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区域，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施工过程中要采取全面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用地边界，并及时做好生态恢复。

3.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 4.升压站无人值守，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变压器下方设置的事故排油坑内若有废油产生，可经集油坑内管道进入事故池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池容量应满足收纳变压器的事故漏油量，不在现场存放，做到“即产即清”。更换下来的废铅酸电池（用于备用电源）等危险废物存储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6.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升压站外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限值要求。

# 7.制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认真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的合理衔接工作，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

三、该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5.《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此复。

2024年12月17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17日印发